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兼联席总裁翁中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4月4日收到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通知书》，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对其名下持有的16,815,640股公司股票进行了查封。自2019年4月1日起10日后，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法院处置，或被强制过户，以物抵债。

近日，公司收到翁中华先生的通知：其收到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翁中华持有的16,815,640股公司股票划转至申请执行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收到翁中华先生的通知后立即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其股份变动情况，现将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翁中华	2019年7月12日	司法强制过户	16,815,640	4.223%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翁中华	17,937,440	4.505%	1,121,800	0.2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预披露。

2、翁中华先生本次被动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翁中华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作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除上述承诺外，翁中华先生无其他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翁中华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